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88號

抗 告 人

即自訴人 謝其昇

自訴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甘真綝律師

被 告 高鄧河（外文姓名：CAO DANG HA，越南國籍）

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裁定（112年度自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於自訴案件，對自訴人亦同其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90號刑事判決參照）。倘依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自應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事由，參諸前揭說明，法院即得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自訴。

三、經查：

（一）依抗告人即自訴人謝其昇（下稱自訴人）所提出之自訴理由狀所載，係主張被告高鄧河故意捏造虛偽之犯罪事實，指稱自訴人偽造文書，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案號：111年度他字第1226

號)而犯誣告罪。經原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民國112年4月17日訊問自訴人及其代理人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乃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自訴，有卷附刑事自訴理由狀、原審法院訊問筆錄、112年度自字第4號刑事裁定在卷足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先予敘明。

(二)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行為人透過向有追訴、處罰犯罪或懲戒處分職權的公務員為虛偽之申告，引起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除危害審判事務之運作，被誣告人也因而受害，乃有以刑事處罰之必要。該罪主要保護法益，為國家審判權之正確行使，被誣告人利益之保護則為次要。是行為人申告內容雖屬虛偽，且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倘被誣告人並無因而受有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亦不成立該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刑事判決參照）。換言之，誣告罪之成立，須以被誣告人因虛偽之申告，而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其要件，故以不能構成犯罪或受懲戒處分之事實誣告人者，雖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亦不能成立犯罪。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26號偵查卷宗核閱結果，查知被告於111年8月25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所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其上載述之刑事被告分別為「嘉興農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群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至於法定代理人部分則記載為「待查」，其所申告之罪名為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詳參本院卷第93至97頁）。而遍觀被告於該份書狀所陳述之犯罪事實，及其檢附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1年2月9日桃分署苗字第1118400336號函、勞動部111年2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600364號函、111年6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644827號函等文件（詳參本院卷第99至103頁），皆僅提及前述2家公司，並無一語

01 指涉自訴人參與其中。至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嗣後將自
02 訴人列為該案被告，並以112年度偵字第4813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係起因於承辦檢察官於111年12月26日將自訴
04 人逕自改列為犯罪嫌疑人而予以傳喚，有臺灣苗栗地方檢
05 察署辦案進行單在卷可佐（詳參本院卷第105頁），姑不
06 論檢察官前述偵查作為是否妥洽，惟此究非來自於被告之
07 主張或請求。準此以言，被告係以「嘉興農具企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群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其申告
09 之犯罪主體，而非以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自訴人為被
10 告，二者在法律上之人格有別，不容混為一談；則自訴人
11 既未經被告列為行使刑事告訴權之對象，難認被告主觀上
12 係認為自訴人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據以向
13 檢察機關提出刑事告訴。惟按法人除有處罰之特別規定
14 外，尚難認為有犯罪能力，自不得為刑事被告（最高法院
15 91年度台上字第6980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向臺灣苗栗
16 地方檢察署申告上述2家公司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17 部分，因該罪並無處罰法人之特別規定，即無因被告前揭
18 提出刑事告訴之行為，而使該2家公司或自訴人受有刑事
19 或懲戒處分之危險，參諸前揭說明，被告即無成立誣告罪
20 之餘地。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從形式上觀察，難認自訴人即為被告提出刑
22 事告訴之對象，其亦不因此而受有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
23 被告應無成立誣告罪之餘地。自訴人既未能提出確切證據以
24 證明被告係誣告其犯罪，尚難僅憑自訴人片面之指訴，逕認
25 被告有抗告意旨所指犯罪嫌疑。原審法院因認本案顯有刑事
26 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同法第326條
27 第3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自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28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1

法 官 陳 葳

02

法 官 高 文 崇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再抗告。

05

書記官 施 耀 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